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61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鄭有助

相對人 盛基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逸柔律師

相對人 黃俊閔

黃薇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參仟壹
佰柒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
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6
9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又該訴訟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聲
字第187號民事裁定為被告盛基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選任黃逸
柔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而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屬原訴訟程

01 序之延伸，故有關訴訟代理人或送達等相關事項，均與原訴
02 訟程序相同。是列載黃逸柔律師為相對人盛基流通股份有限
03 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而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
04 及聲請人提出之單據審查，本件訴訟費用僅第一審裁判費新
05 臺幣(下同)53,173元，係聲請人繳納。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
06 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此筆費用即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爰確
07 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3,173元，並依
08 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